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3.03.025

海明威作品中的语言变异形式及其翻译重构 ——以《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为例

谢 静

(湖南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海明威作品《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中的词汇变异及句法变异有着重要的文体价值,是作者创作风格的重要构成部分。在文学翻译过程中,译者要努力识别这些变异,使其在译文中得到有效传递。

[关键词]文体翻译;词汇变异;句法变异;适应与选择

[中图分类号]I31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3)03-0140-05

On the Language Deviation in Hemingway's Works and Its Translation Reconstruction ——Taking *The Short Happy Life of Francis Macomber* for Example

XIE J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0 China)

Abstract: The lexical and syntactical deviations in Hemingway's short novel *The Short Happy Life of Francis Macomber* possess very important stylistic value and contribute to the author's outstanding writing style. Translators should try to recognize those deviations and transfer them effectively.

Key words: translation of style, lexical deviation, syntactical deviation, adaption and selection

语言变异是偏离语言常规的语言形式,其目的在于造成一种突出的语用效果。恰当地运用语言变异,能更好地传递作者创作意图、刻画人物性格、增强语言表达效果。海明威作品语言简练,句子简短,其“圣经般简洁”的现代文体,^[1]¹⁵²很容易让读者忽视其语言技巧的使用,忽视其丰富的语言变异现象。其实,近年来一些研究者指出,海明威之重要不在他写了什么而在他怎么写。用语言学和文体学的方法来分析其作品的语言正是解读他“怎么写”的一条途径,而语言变异又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本文试图在胡庚申的“翻译适应选择论”的关照下,对《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中的语言变异形式进行条分缕析,分析该短篇中的语言变异在不同译本中的翻译重构。采用的译本分别是:王志东译本(简称译本1)、任小红译本(简称译本2)、杨鸿雁译本(简称译本3)。

一 翻译选择适应理论

翻译选择适应理论是对语言变异的翻译进行研究的一个崭新的理论。胡庚申教授认为“适应”和“选择”是译者的本能,是翻译过程的实质。翻译

收稿日期:2013-03-08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从翻译选择适应论看语言变异的翻译——以欧内斯特·海明威的三篇中短篇作品为例”(11C0422)

作者简介:谢 静(1974-),女,湖南攸县人,湖南工业大学讲师,硕士,主要从事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适应选择理论的翻译原则可以概括为：“多维度适应和适应性选择”。具体来说，指的是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原则上在翻译生态环境的不同层次、不同方面上力求多维度适应，继而依此做出适应性的选择转换。^{[2]49}在翻译适应选择论中，“多维度”指的是语言、文化、交际、社会、作者、读者、委托者等诸方面，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语言、文化、交际三个维度。正如胡庚申所说，适应选择论的基本翻译方法，简略地概括为“三维”转换，即在“多维度适应与适应性选择”的原则之下，相对地集中于语言维、文化维和交际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2]50}

二 词汇变异及其翻译重构

修辞现象是语言变异的一种重要内容，各种词格都属于变异的表现手法。《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中的词汇变异主要体现在修辞手法的运用上。修辞的运用突出了海明威凝练的语言风格，将读者从一种对常规语言的麻木状态中唤醒过来，进而感知语言的艺术。在这篇短文中，我们主要分析仿写、双关、移就等三种修辞手法。

1. 仿写

仿写是杜撰词构成的方式之一。杜撰词的构成方式很多，任静生将其分为9类。仿化就是对人们熟知的某个常用词、谚语、格言、名句乃至文章体裁适当地“改头换面”，即仿照又变化，形成一种颇为奇特的表达方式。^[3]下面一例颇为经典。

例1：

Wilson looked at them both. If a four – letter man marries a five – letter woman , he was thinking , what number of letters would their children be?^{[4]34}

译本1：威尔逊望着他们两个人，如果一个下流胚娶了一个骚母狗似的女人，他想，他们生的孩子该有多下贱？^{[5]68}

译本2：威尔逊望着他们两人，心里暗想，要是一个下流胚娶了一个贱女人，会生出个什么样的孩子？^{[6]135}

译本3：威尔逊瞧了瞧他俩。如果一个下流胚跟另一个更下流的女人结婚，他想到，他们的孩子

们将会是几等的下流呢？^{[4]207}

“four – letter”意思是“庸俗的，下流的”，用以指代西方的淫秽语言（obscene language），即脏话（dirty words）。英语中许多“粗口”的词语刚好是四个字母，所以 four – letter word 有“不便开口的话”之意，有污秽下贱的意思。four – letter man 自然是指下流、下贱的男人。而 five – letter woman 则是作者在特定场合为表达一种特殊意义或者特殊情感临时创造出来的词，该词偏离了人们日常用词方法，是典型的词汇变异现象。海明威用“four – letter man”和仿造的“five – letter woman”来指麦康伯夫妇，表达了内心对他们的极度不屑。“five – letter woman”这个新词借助了原型词的构造及语义知识，具有极大的创造性和自由度，其言下之意一目了然，并且十分幽默，瞬间激活了读者的创新思维和阅读乐趣。句子结尾处作者提到他们的孩子时，颇有语言游戏的味道，一个“four – letter man”与“five – letter woman”能生下一个几等下流的孩子（“what number of letters would their children be?”）。从语言维和交际维度的角度看，译本3最准确地传递出了原文在语义讽刺上的递进以及语言上的生动性。

2. 双关

词汇变异既可以表现在创造新词语方面，又可以表现在赋予常用词语以新的含义方面。双关语的使用即属于后一种情况。双关语往往是一个词语涉及两个事物，能起到“言此意彼”的效果。从语义上看，双关语往往存在语义上的变异。

例2：

“I speak too damned sensibly,” Macomber said.
“Did you ever eat such filthy food?”^{[4]30}

译本1：“我说话总他妈的太通情达理啦，”麦康伯说，“你吃过这么脏的东西吗？”^{[5]64}

译本2：“我就是他妈的太讲道理了！”麦康伯说。“你吃过这么脏的东西吗？”^{[6]128}

译本3：“我说得够他妈通情达理的了，”麦康伯说，“你总是吃这么龌龊的食物吗？”^{[4]204}

这是麦康伯发泄对不贞妻子的怒气的一句话。麦康伯说的这句话表面上是指正在吃的早餐是

“filthy food”,但实际上是在向威尔逊暗示:“你总是穿这样的破鞋吗?”,也暗示着“你和我妻子做的好事对我来说就像眼前的食物一样让我觉得恶心”。该双关词将两层意思集于一身,既简洁凝练又能很好的表达出其言外之意。因此翻译时应尽量传递其双关含义。译本3通过脚注的方式更加明确地传递出原文中借机发泄的信息。但译本3将“Did you ever eat...”译为“你总是吃……”,翻译不准确,没有看懂原文。因此,从交际维度上看,可考虑译为“你八辈子都没吃过这么龌龊的东西吗?”。

3. 移就

移就修辞格是一种超乎常规的语言现象,把原来修饰甲事物的修饰词移属于乙事物,构成一种超常搭配,是在对语言运用的规律有了清楚认识的情况下,为表达生动而故意越格的一种语言变异手段。

例3:

“It’s not light yet,” She said. “This is a ridiculous hour.”^{[4]20}

译本1:“天还没亮哪,”她说,“这不是个恰当的时刻。”^{[5]56}

译本2:“天还没亮呢。”她说,“这个钟点真荒唐。”^{[6]115}

译本3:“天竟然还没亮呢,”她说,“时间可真是太不会成全人了。”^{[4]198}

该句是形容词修饰语“ridiculous”的移就使用,由转移形容词+中心语组成(*ridiculous + hour*),两者是一种临时的、违背逻辑常规的搭配,中心语只是语法上的被修饰语。“ridiculous”本用于形容荒唐可笑的事情,这里却移用于时间。作者用词经济,不落俗套,看似搭配不当,却可以意会。译本1与译本3采用了解释的译法,译文1解释为“不恰当的时间”,译文3解释为“时间不会成全人”,两个译本都舍弃乐原文的移就修辞格,调整原作的表达方式,使其含义一目了然,但由于过于直白,减少了读者的阅读乐趣。从语言维度上看,译文2保留了原文修辞形式,符合原文含蓄简洁的结构形式,意境契合,得其神似。

三 句法变异及其翻译重构

该篇短文的句法变异主要表现在句法结构变化所引起的性别语言变异以及修辞变异在句法层面的体现。

1. 性别语言变异

传统意义上男人的坚毅和女人的优柔在语言上也有自然而然的体现。如果男人的语言过于优柔寡断就会形成语言上的变异。

例4:

“What had I ought to give them” Macomber asked.^{[4]12}

译本1:“我得付他们多少钱?”麦康伯问。^{[5]48}

译本2:“给他们多少小费合适?”麦康伯问。^{[6]104}

译本3:“我应该给他们点什么呢?”麦康伯问。^{[4]192}

ought to(应该)常用来劝告别人去做某事,也有咨询的含义;表达“应该”含义的基本用法有三个,第一“had better”,语气最弱,相当于“最好”,第二“should”,语气较强,第三“ought to”,表示应该,语气最强。麦康伯以很强的咨询口气问一个很小的问题,给多少小费本身自己看着办的事情,即便初来乍到不懂行情,也可以随便问问就好了,麦康伯如此郑重其事地咨询,可见他心里对小事的处理都非常没有底气,缺少自信。

*had to*是*have to*的过去式,意思是必须,不得不做某事。有被迫的含义。后接动词,而且一般都是接行为动词,并且根据上下文的意思,这里本应是*had to give them*的搭配,表示我必须给他们多少小费,或者说我不得不给他们多少小费。但作者却在*had to*(*to*省略)后面衔接了一个情态动词*ought to*,麦康伯在这里征询威尔逊的意见时既用“*had to*”又用“*ought to*”,前者态度坚定,表示“必须”“不可不”,后者又开始模棱两可,表示“应该”。这表明他是个个性懦弱,毫无主见且又迂腐的男人。

或许有人认为*had to*与*ought to*的连用也并没有违反句法规则,从语法角度讲,算不上真正的句法变异。但常规和变异之间的界限从来就不是很

明确的,常规与变异的判断应该是“动态的、辩证的、依赖于语境的。”“正如 Riffaterre 所说的那样:文体手段都是变异的——但并不是有异于某个外在的语言常规,(何况有没有这样的常规还值得怀疑)——而是有异于其在上下文中建立起来的语言常规”。^[7]因此,变异只是对相对规范的突破。海明威作品语言简洁利落,我们假设这是其行文的常规,那么其文中相对啰嗦的句法就是变异。这种语言变异往往与文本所表达的主题意义有关,这里对刻画作品人物性格至关重要。翻译是要尽量重现出现出麦康伯这种毫无主见的口气。

译文 1,2,3 都没有传递出人物语言的画蛇添足和极度不确定性,从交际维度出发,建议译为“我应该到底给他们多少小费呢?”似乎更为恰当。

2. 暗喻

暗喻是文学作品中常用的修辞手段,形式简练,表达含蓄。

例 5:

She is away for twenty minutes and now she is back simply enamelled in that American female cruelty.^{[4]17}

译本 1:她只不过离开了二十分钟,现在又回来了,而且还涂上了一层美国女人那种狠心的油彩。^{[5]52}

译本 2:她去了二十分钟,现在回来了,只是涂上了那种美国女人的冷酷釉彩。^{[6]111}

译本 3:她只不过是离席了 20 分钟而已,现在她回来的时候,却涂上了那种美国雌性货的冷酷的油彩。^{[4]195}

暗喻的形式有很多,它可以出现在句子的任何成分上。本句属于动词形的暗喻,即将一些抽象的思想用具体的动词表现出来,使其表达更加的形象具体。be enamelled in female cruelty(涂上了冷酷釉彩). 这里 enamell(涂上)与 cruelty 在常规意义上不能搭配使用,但在暗喻中,反而给读者一种形象具体的感觉。玛戈的表情神态及其内心思想变化都很大,从开始的哭泣难过到后来的神采飞扬,都是瞬间发生的变化。所以,海明威用了一个简单的暗喻来突显这种变化之大与变化之快,从而勾勒出玛

戈性格本身的残酷性。比喻的翻译方法很多,在此所以译者采用了对等法,由于英汉语中喻体的意义相同,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所以三位译者都直接套用汉语暗喻格式,采用直译,从语言维度上保持了原文的修辞效果。

3. 句中动词的时与体

话语的自我表达就是表现进行思维的个体所具有的信念、态度和情感的自我意识。英语动词的语法体有两个,即进行体和完成体。动词的体是说话人视角的体现。^{[8]103}因此,动词的时和体的变异既暗示着叙事视角的变化,又表明了说话人态度与情感的变化。

例 6:

So, Robert Wilson thought to himself, she is giving him a ride, isn't she? Or do you suppose that's her idea of putting up a good show?^{[4]18}

译本 1:原来,罗伯特·威尔逊暗暗思考,她在作弄他,不是吗?要不然,你会以为她是要演一场好戏吗?^{[5]53}

译本 2:原来如此,罗伯特·威尔逊暗自思忖,她是要借刀杀人,借他的话讥讽自己的丈夫吧?不然,你以为她想唱戏吗?^{[6]112}

译本 3:原来如此,罗伯特·威尔逊暗自思,她是要送他一程呢,是不是?要不然,你以为她的想法就是要表演一场好戏?^{[4]196}

“thought to himself”动词是过去时,“she is giving him a ride”是进行体,随后的“do you suppose that...”动词是现在时。动词的时和体的变化表明作者的叙事视角发生了变化。

例 6 第一句“Robert Wilson thought to himself”采取的是叙事人即作者的叙事视角,告诉读者威尔逊在思考。威尔逊思考的内容作者没有用直接引语来表达,而是采用视角转移的方法,将叙事人的视角转移到威尔逊本人的视角,因此后句采用了进行体,说明说话人威尔逊在冷眼静观事态发展,在语法上造就了一个时态不统一的变异句法。刘伊俐教授也对此做过分析,认为“现在时”表明说话人威尔逊对事件“现实”状态的关注^{[8]108}这就是变异所特有的突出功能。但由于两种语言在表达方式

上的差异,原文“进行体”的语用功能无法完全传递。译者可以考虑将原文的间接引语形式用直接引语形式表达,以期弥补这种叙事视角的转换。可以考虑译为:原来如此,罗伯特·威尔逊心里在想:“她是要借刀杀人,借他的话讥讽自己的丈夫吧?要不就是她以为这样就可以装得若无其事?”由此可见,翻译的选择见于具体与细微当中,句式的选择、语气的选择,情感意义的选择,词汇色彩的选择,大到句式,小到词字乃至一个标点,“在译与不译的尴尬处境中,在异同与得失之间”做出积极的选择。^[9]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这个例句也是一个比喻的佳句。“giving him a ride”存在着语义上的变异。该词组的字面意思为“送他一程”,“载他一程”,搭便车的意思。根据上下文所形成的语境,妻子的话只不过是借威尔逊的话重提猎狮旧事,成功地刺激了丈夫。所以,威尔逊认为玛戈是“搭着他的话达到自己讽刺丈夫的目的”。“put up a good show”同样是一个比喻句,存在着语义上的变异,译者要译出它的语境意义,从这一点看,只有译本2吃透了原文的语义。

作为一名语言大师,海明威给英语语言带来了巨大影响。《北达科他季刊》曾对其作出以下评价:“从莎士比亚以来,改变我们英语表达最大的莫过于海明威”。^{[1][154]}在成就与众不同的文风过程中,海明威除了采用简练的词语,简短的句子,还有意识地使用了语言变异的技巧来充盈他的作品,使得作品更耐人寻味。也就是说,海明威作品中的一些变

异是有意而为之,这些变异有着重要的文体价值,是作者创作风格的重要构成部分,因而解读海明威作品中的语言变异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在文学翻译过程中,译者要努力识别原文中的语言变异,分析它们的语言功能,并力图在译文中较好地实现“语言、文化、交际”的三位转换,以保证文本信息和风格的有效传递。

参考文献:

- [1] 董衡巽.海明威传[M].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154.
- [2] 胡庚申.例示“适应选择论”的翻译原则和翻译方法[J].外语与外语教学,2006(3).
- [3] 任静生.论英语杜撰词的构成方式、修辞特点及翻译[J].中国翻译,2003(1).
- [4] 海明威.杀手[M].杨鸿雁,耿心,曹小庆,译.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
- [5] 海明威.海明威文集[M].王志东,译.京华出版社,2010.
- [6] 海明威.海明威短篇小说集[M].任小红,译.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2011.
- [7] 王东风.变异还是差异——文学翻译中文体转换失误分析[J].外国语,2004(1).
- [8] 刘伊俐.动词体——言者的主观性——以海明威的小说《弗朗西思·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为例[J].福州大学学报,2008,(1).
- [9] 车明明.译著《朝花夕拾》的多维度适应性选择翻译分析[J].广东工业大学学报,2010,(4).

责任编辑:李珂